

中共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委员会关于县委巡察 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上旬至12月下旬，县委第三巡察组对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党委开展了巡察。2024年1月22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集中整改期间，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党委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整改工作。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党委领导班子深入剖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加强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一）高度重视，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成立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落实整改任务，统筹抓好整改工作，每周推进总结，并对整改过程及整改结果进行监督，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坚持刀刃向内，深入查找问题根源。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对照巡察反馈的问题，深入反思，查找根源，从制度机制、思想观念、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确保整改工作触及问题本质，

真正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

（三）注重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预防问题的发生。院党委注重从制度机制上源头整改，集中整改期间，制定包括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设备、药品、工程监管等方面的制度 24 项，确保各项工作开展在范围内有约束力，在落实上有可操作性，保障整改后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四）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院党委坚决把巡察整改与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医院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积极借鉴巡察意见建议，完善内部监管制度机制，强化重点环节管理，提高工作效能，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还不够彻底方面

1. 针对“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研究不深、领悟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再次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相关内容，并结合医院实际，进行工作部署。二是按照党委工作安排，结合“四下基层”及“行政查房”工作，开展党的政策理论宣讲活动 15 场，确保理论学习与实践工作紧密结合，增强学

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制发《关于规范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学习笔记的通知》《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学习资料存档须知》，进一步规范党组织生活记录本和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学习笔记。四是党委委员每季度到各党支部开展指导和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党建工作。五是制定《流动红旗党支部评选活动方案》，每季度评选一个党支部作为流动红旗所在支部，激发各党支部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

2.针对“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妇幼保健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妇幼保健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医院实际，进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深化大部制改革”等工作部署。二是按照党委工作安排，结合“四下基层”及“行政查房”工作，开展党的政策理论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党委办公室将党委会的每一次学习内容转发到各党支部，由各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支部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学习，同时党委委员根据《2024年党委指导检查党支部开展学习教育情况登记表及计划》，每季度到各党支部开展指导工作，进一步指导党支部规范化开展医院党建工作。

3.针对“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巡察反馈问题意见，以点带面全方位查找问题，严格按照“第一议题”制度的有关要求落实好学习、做

好会议记录。二是制发《2024年党委指导检查党支部开展学习教育情况登记表及计划》，定期落实好检查督导工作，及时纠正党支部在学习教育及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记录上出现的问题。

4.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从制度机制上落实好整改，制定医院意识形态、网络安全责任制以及《惠东县妇幼保健院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应急预案》等制度机制。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内容，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三是结合“四下基层”与“行政查房”等工作，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业务领域，结合意识形态有关工作进行调研，并通过开展微党课学习，同步部署党建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强化全院应对网络舆情工作能力。四是按照每月一学的形式牵头组织全院职工在科室开展深入学习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5.针对“部分辖区妇幼健康指标未达标”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全县母婴安全会议，评审危重孕产妇案例。二是开展辖区妇幼保健现场指导工作。三是举办孕产妇保健相关适宜技术培训班。四是每月掌握辖区高危孕妇情况，组织开展随访工作。五是组织开展孕妇急救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处突能力。六是联合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举办“两癌”筛查宣传及健康讲座活动。七是举办“两癌”学术和适宜技术培训班，100余人参加了学习。

6.针对“医院服务质量有待提升”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方案（2023—2025年）》《惠东县妇幼保健院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通过开展系列活动，进一步改善就医流程、就医秩序、医护服务等方面就医感受，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感。二是印发《惠东县妇幼保健院2020至2023年服务投诉情况汇总》，由各科室对存在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可行整改措施，针对反映问题较多的科室以及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重点整改，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三是围绕服务质效等内容每年组织1—2次院级层面的全员培训，科室每月组织1次培训，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四是修订《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成立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服务投诉领导小组，完善服务投诉受理流程和惩处办法，在每个业务科室及服务窗口设置投诉信箱，指定专人定期收集投诉内容及做好问题整改和跟进工作。五是加强行政职能部门对保安保洁第三方服务公司的监管。六是修订《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医疗管理制度（2023版）》，建立医院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依法行医。

7.针对“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涉嫌院内追责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职能部门的职责，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工作缺陷办法（2019版）》相关处罚规定。二是全面提升医务人员医疗安全法律意识，组织全院医务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内容培训考核工作。

三是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提高执业水平，健全院内工作缺陷管理办法。

8.针对“处方点评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处方点评实施方案》，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中的责任，利用信息技术辅助处方筛查。二是常态化开展处方点评工作，及时反馈问题并提供改进建议，定期公布点评结果并对责任医师进行通报处罚。三是加大对不合理用药行为的监管力度，对合理用药进行多学科点评与交流。四是整理不合格处方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组织培训考核，进一步完善处方点评实施方案和惩处措施。

9.针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引进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招标流程，召开院务委员会对引进第三方机构进行外送标本项目论证，经委员会专家充分讨论后，同意开展病理、PCR合作项目和检验外送项目。二是完善第三方机构进行招投标定价备案管理工作。三是对合同签订人员的授权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四是制定并执行《导乐分娩陪伴评价表》《导乐分娩陪伴质控表》《样本外送检测质量监测表》，组织临床医技科室集中学习，要求相关科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对第三方机构日常质量进行监管和评估。

（二）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然存在方面

10.针对“资产负债偏高，存在经济运行的风险”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政府举办公立医院责任，加强与上级部

门的沟通，落实妇幼保健服务工作经费。二是定期向县卫健局等上级部门汇报我县妇幼公共卫生工作情况，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提交妇幼公共经费申请。三是加强运营管理，依托“深化大部制改革项目”细化三大部专科业务，定期分析数据，提高业务增量。四是完善规章制度，修订《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内部控制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医院内部控制工作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制度，修订《惠东县妇幼保健院成本核算与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医院成本核算管理。制订运营考核指标，调整规范收入结构。通过制定科学可行的规章制度，按计划落实各项有效措施，全院落实开源节流，加强管理，促进医院健康发展。

11.针对“监管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相关科室，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报账手续；建立对药品、耗材、设备购置等重点发票核验台账，加强发票环节管控。二是修订《惠东县妇幼保健院费用支出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我院票据核查工作管理，完善费用支出管理工作制度。三是立行立改，经与物业公司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已退回多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四是加强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对合同的认知辨析能力，依法依规办事。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对物业公司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12.针对“对合同履行监管不到位，部分合同义务未履行”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相关科室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支出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及规定执行报账手续。二是修订《医院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我院合同管理工作，完善合同管理流程。三是修订《费用支出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我院票据核查工作管理，完善费用支出管理工作制度。

13.针对“预算管理不够规范，有流于形式的嫌疑”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充分调研，确定预算方案，提交县卫健局审批。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培训，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考核评价方案（试行）》，进一步规范我院预算工作管理。三是将预算情况及2024年1-2月执行数据录入预算管理系统，落实双系统监测，加强预算运行监督。四是组织工作人员学习《预算信息系统使用指南》，提高业务水平。

14.针对“报账手续不合规，支出管理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小组，明确工程项目管理小组主要任务和工作职责。二是修订《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工程管理职责》《费用支出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工程实施流程，强化责任追究，完善工程监督体系及费用支出管理工作制度。三是规范报账手续，严格按照《惠东县妇幼保健与费用支出管理规定》执行报账手续，凡是租车报账均提供合同，防范廉政风险。

15.针对“项目评标过程不合规，存在围标、串标的嫌疑”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查阅评审报告及投标文件，投标公司按评

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了投标低价说明及价格证明材料。评审专家均已在报告中签字确认评标结果，未查询到评审专家质疑评标过程的相关资料。二是开展采购管理实操培训，掌握采购相关政策，熟练采购的操作流程。

16.针对“工程项目监管不到位，实施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已将多付的工程款全部追回。二是建章立制，修订《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工程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工程实施流程，强化责任追究，完善工程监督体系。三是加强培训与学习，加强工作人员对工程项目管理相关专业知识的理解、掌握和运用，持续提高自身专业化水平。四是强化管理，成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小组，定期对工程建设类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工程项目合法合规。

17.针对“班子会对项目实施讨论不充分，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对应提交党委会讨论的工程项目提交党委会讨论。二是开展实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采购业务、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理解水平，确保严格落实实施程序，提升工程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三是落实有关规定，要求相关工作人员熟悉中介超市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规范开展工程项目建设。

18.针对“医疗器械购置前期论证不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监督，对相关设备使用科室已建立使用登记本。二是完善规章制度，2023年9月12日修订了《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论证表项目内容并落实执行。三是提质增效，通过对1万元以上医疗设备使用效益分析，提高使用科室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登记意识，加强过程监管，通过以上措施，增强资产使用效益分析内控意识。

19.针对“医疗设备采购价格偏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购买泰茂器械云平台使用权限，通过使用平台进行价格比对，加强过程监管。二是提高采购预算的准确性，进行价格比对。三是完善规章制度，修订《惠东县妇幼保健院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我院采购工作管理，完善采购管理工作制度，加强采购过程监管。

20.针对“药品管理监督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药品遴选过程中强化党委的决策作用，确保新药引进经过药事管理与药学治疗学委员会专家论证、院长办公会讨论以及党委会审议，形成长效机制。二是修订药品遴选制度，由院纪检监察室对药品遴选及采购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同时实施药品采购员轮岗制度，规避岗位风险。三是修订新药审批流程，要求临床科室充分讨论及论证后再提交新药申购申请。四是加强医生合理用药知识的教育培训。

21.针对“医疗器械报废流程不合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审批流程，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会前审批表》，规范报废器械管理工作。二是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学习“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22.针对“医保目录更新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惠东县妇幼保健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2022版）》，每季度对所有科室进行考评，综合考评分数不合格的进行扣罚绩效。二是制订“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医疗保险管理规定（2024版）”，进一步明确医保管理职责和分工，做到管理有制度，处罚有依据，有效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三是加强医保相关政策的培训，使医务人员掌握好最新政策，做到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四是医保部指定专人负责医保目录对应关系，有效解决串换项目结算问题发生。

23.针对“未向患者追回违规使用的医保费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发生的违规项目立行立改，对违规医保资金，已按医保局规定退回到指定账户。二是公布“关于参保人使用限制性药品追回不合理通过医保基金报销的公告”，向相关参保人追回不合理使用医保基金报销限制性药品的费用，接受群众监督。三是严格加强日常管理，对自查出来的违规问题均按医院制定的医保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4.针对“未建立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处罚机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相关分管领导、职能科室主任、科室及医生个人进行相应的扣罚处理。二是根据新的政策及时更新管理规

定，制订“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医疗保险管理规定（2024版）”，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三是加强医保相关政策的培训，使医务人员掌握好最新政策，做到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保基金。

（三）关于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方面

25.针对“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不够明显，对‘三重一大’决策不到位，部分‘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党委会议研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规范对“三重一大”事项意见发表。二是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党委会及党支部各类会议记录格式。三是党委会讨论经费开支等“三重一大”事项，均需相关科室具体罗列经费开支明细，对具体情况进行详实说明。四是提前将“三重一大”讨论有关资料给到参会领导，充分了解情况后，对相关议题、方向性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和表达意见。

26.针对“党委换届选举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换届选举工作规定，规范医院党组织换届选举程序及工作流程。二是严肃换届选举的会议记录，详实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及会议内容。三是制定《惠东县妇幼保健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党委委员工作职责。

27.针对“党委推进党建工作力度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制定《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等52项党建工作制度，规范医院党建工作。二是院各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公立医院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开展党建工作，进一步规范院党务工作标准，提高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三是院党委切实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积极推动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带领党员干部共同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四是积极组织院领导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党务工作培训学习，增强抓好党务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8.针对“党组织生活会召开不及时、质量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党组织生活会落实自查自纠，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规范各党支部召开党组织生活会的工作筹备、会议议题及内容等工作。二是严肃会议记录工作，详实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及会议内容。三是定期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9.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52项党建工作制度，规范医院党建工作。二是根据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及时修正发展党员系列步骤的工作流程。三是党委委员定期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30.针对“会议记录不全面、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党委及党支部会议记录情况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详实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及会议内容。二是积极派员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各类党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三是组织党务工作人

员开展党建业务培训，规范党建工作，提高工作效能。

31.针对“内部机构设置不规范，存在擅自增设内部机构的情况”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实际重新修订“三定方案”，并报上级编制部门审批，结合医院业务发展情况，规范设置内设机构。二是积极落实整改，调整医院内设机构的设置，撤销“三定方案”外的内设机构。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人事管理培训，主动与市、县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提高医院人事部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工作效能，规范人事日常工作。

32.针对“干部队伍建设谋划不足，专业技术人才流失较多”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统筹安排培训工作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医护人员进行培训。二是深入科室指导科室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各科主任管理能力，做好科内人才培养及人文关怀工作。三是加强对未取得执业资格人员的管理，对全院医师（含新入职人员、助理医师、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培训和考核。四是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员工工作情况、生活情况及心理动向，做到情感留人、事业留人、平台留人，提升职工归属感。五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交流轮岗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向县卫健局提交了《调整配备干部人选意见的函》，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4名达到轮岗条件的中层干部进行交流轮岗。六

是向县卫健局提交了《调整配备干部人选意见的函》，根据我院实际情况以及工作需求，对 8 名干部进行动议。

33.针对“股级干部任免流程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医院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对于干部任免程序的学习，以全面掌握干部任免所有程序及各环节、各细节，规范人事任免工作。二是立行立改，对全院干部任免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三是严格执行干部任免工作，及时归档干部任免纪实材料。

34.针对“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氛围不浓，干部主动担当能动性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撤销医院 2022 年、2023 年下发的有关设备部、财务部、药学部干部任免文件中不符合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决定。二是充分利用“组团式”帮扶政策，分批次安排中层干部到省妇幼保健院进行轮训。三是邀请专家对医院中层干部进行培训。四是加强业务学习，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向周边兄弟单位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加强与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的沟通和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五是开展干部考核工作，每月对临床业务科室开展国家绩效考核工作，每季度对行政职能、临床业务科室主任开展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每年度对中层干部开展述职考核工作，杜绝干部存在当“太平兵”、做“躺平人”的思想。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加强学习教育。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贯彻落实

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确保党员干部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执行力。同时，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学习交流等形式，提升医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行业作风、财务管理、采购监督、医疗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同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监督，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927826；地址：广东省惠东县平山街道东湖二路 116 号惠东县妇幼保健院行政楼 3 楼 314 室；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hdfydwbg@163.com。

中国共产党惠东县妇幼保健院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